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
态度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日常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，对公司的
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
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次
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○一九年七月十九日